

证券代码：870304

证券简称：蓝凡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	
车剑 （包含一致行动人）	合计持有股份	10,110,750	61.41%	0	0%	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6,692,156	40.64%	0	0%		
	有限售股份	3,418,594	20.76%	0	0%		
屈晨光 （包含一致行动人）	合计持有股份	10,110,750	61.41%	0	0%	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6,692,156	40.64%	0	0%		

动 人)	有限售 股份	3,418,594	20.76%	0	0%		
袁文 俊 (包 含一 致行 动 人、 间接 持 股)	合计持 有股份	15,525,800	94.30%	14,372,670	87.29%		特定 事项 协议 转让
	其中： 无限售 股份	10,302,189	62.57%	5,849,438	35.53%		
	有限售 股份	5,223,611	31.73%	8,523,232	51.77%		
张云 鹏	合计持 有股份	939,250	5.70%	2,092,380	12.71%		特定 事项 协议 转让
	其中： 无限售 股份	234,812	1.43%	1,387,942	8.43%		
	有限售 股份	704,438	4.28%	704,438	4.28%		

2024年10月13日，公司股东车剑与袁文俊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方袁文俊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，受让车剑持有的蓝凡科技股份2,734,875股，占蓝凡科技总股份的16.61%。

2024年10月13日，公司股东屈晨光分别与袁文俊、张云鹏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方袁文俊与张云鹏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，受让屈晨光持有的蓝凡科技股份合计共2,817,750股，占蓝凡科技总股份的17.11%（其中袁文俊受让1,664,620股，占比10.11%；张云鹏受让1,153,130股，占比

7.00%)。

(二)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协议 1

(一) 协议主体

转让方：车剑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让方：袁文俊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(二) 股份转让

车剑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袁文俊转让蓝凡科技 2,734,875 股股份（占协议签署日蓝凡科技总股本的 16.61%）。

(三) 股份转让价款

转让双方一致协商，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。

(四)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

股份交割：甲方持有的股票限售期满，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的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转让申请方式转让；在取得特定事项转让的确认函后，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,734,875 股股份（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6.61%）全部转让给乙方，并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登记。乙方应当在股份转让完毕时，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者直接支付给甲方股份交割的对价 2,734,875 元。

(五) 协议生效

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签署并生效。

协议 2

(六) 协议主体

转让方：屈晨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让方：袁文俊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(七) 股份转让

屈晨光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袁文俊转让蓝凡科技 1,664,620 股股份（占协议签署日蓝凡科技总股本的 10.11%）。

（八）股份转让价款

转让双方一致协商，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。

（九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

股份交割：甲方持有的股票限售期满，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的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转让申请方式转让；在取得特定事项转让的确认函后，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,664,620 股股份（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0.11%）全部转让给乙方，并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登记。乙方应当在股份转让完毕时，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者直接支付给甲方股份交割的对价 1,664,620 元。

（十）协议生效

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签署并生效。

协议 3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转让方：屈晨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让方：张云鹏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（二）股份转让

屈晨光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张云鹏转让蓝凡科技 1,153,130 股股份（占协议签署日蓝凡科技总股本的 7.00%）。

（三）股份转让价款

转让双方一致协商，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。

（四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

股份交割：甲方持有的股票限售期满，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的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转让申请方式转让；在取得特定事项转让的确认函后，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,153,130 股股份（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.00%）全部转让给乙方，并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登记。乙方应当在股份转让完毕时，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者直接支付给甲方股份交割的对价 1,153,130 元。

（五）协议生效

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签署并生效。

(三) 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袁文俊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住所/通讯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老沪闵路 519 弄 21 号 401 室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张云鹏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住所/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花园东区 210A 1501 室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屈晨光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住所/通讯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院 1 号楼 5 单元 804 室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车剑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
住所/通讯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群贤路 800 号群贤道九号 小区 8 号楼 3 单元 1702 室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交易股份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。

2、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

3、本次股份变动涉及股东权益变动，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1、车剑本次股份变动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车剑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2、屈晨光本次股份变动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屈晨光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3、袁文俊本次股份变动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文俊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4、张云鹏本次股份变动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云鹏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股权转让协议》;
- (二) 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;
- (三) 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;
- (四) 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;
- (五) 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。

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5日